

证券代码：002132

证券简称：恒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002

##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1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14时30分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2015年12月30日（星期三）-2015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15:00-2015年12月3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、洪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326,880,18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6.2765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6,813,99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6.2672%；参加网络

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,1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94%。

#### 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(孙)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326,813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9798%；反对股份 6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202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%股份的股东。）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股份 26,00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7461%；反对股份 6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 0.2539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(孙)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326,813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9798%；反对股份 6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202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326,813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9798%；反对股份 6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202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%股份的股东。）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股份 26,00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7461%；反对股份 6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 0.2539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326,813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9798%；反对股份 6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202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#### 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、洪旭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恒星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

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4 日